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

蕭委員就目前國內無相關機構可檢驗救生衣之安全性，要求將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對於水域遊憩活動、觀光遊樂業及船舶之管理及救生設備，已由交通部依規定管理如下：

(一)依據交通部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水域遊憩活動包括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等，該辦法第 9 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該辦法第 14 條規定「騎乘水上摩托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經營水域遊樂設施之觀光旅遊業應實施安全檢查，檢查項目除相關法令及國家標準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定之。該規則第 34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設置合格之救生器材。

(三)另「船舶法」亦對救生衣訂有相關規範，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船舶設備所指救生衣規格需符合：

1. 完全為火包圍二秒鐘後，不致燃燒或繼續熔化。
2. 在平靜之淡水中，成人救生衣應符合之浮力與穩度為：救生衣使用者處於精疲力竭或失去知覺之身體自其垂直位置後傾至二十度以上角度時，口部露出水面應須於一百二十毫米以上。
3. 救生衣於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浮力之縮減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4. 每件救生衣應裝有鳴笛一支，以繩索牢繫之。
5. 每一救生衣應附繫救生衣燈一只，該救生衣應符合第六十條之一之規定。」。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現已訂有 CNS 10629「救生衣(充氣式)」及 CNS 11518「救生衣(非充氣式)」國家標準可供主管機關管理運用。另為評估救生衣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之妥適性，該局將蒐集各國救生衣之管理方式及檢驗規定、國內製造及進口業者、相關公會之意見及國內檢驗能量後，擬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與項目等規定草案，再召開說明會廣徵國內各方看法。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高等教育政策未來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4)

李委員就高等教育政策未來規劃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於 92 年提出大學定位及多元發展之建議，本部即依前揭建議自 92 年起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多項競爭型計畫，促進大學追求卓越。

二、有鑑於前揭計畫均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期滿，因涉及龐大經費，仍需持續與各界溝通獲得共識，始得據以推動辦理。為使各大學計畫無縫接軌，各項計畫正面成效得以延續發展、以及負面缺失得以儘速調整，本部刻正檢討各計畫執行問題，系統性蒐集相關意見，並以延長前揭計畫 1 年執行期間至 106 年 12 月之方式做為緩衝，由大學聚焦於仍有改善空間之面向，以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主體，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獲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1050172091 號核定。

三、除前揭延續性計畫，本部亦將以此一過渡時間，推動數項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以銜接未來高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一)推動教學創新計畫：建立人才培育的生態系統，從以學校發展為核心翻轉成以學生為本，目標在學生讓學生有「思考與行動」，「Mind and Hand」的本領，使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為社會創造價值。此外亦推動彈性學制，打破系所藩籬，培育跨領域人才，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以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學習完整的需求，機動調整名額並開設課程，統整調度師資及調整資源。

(二)規劃以計畫目標導向實作之學習：培養學生創業精神，不斷突破框架，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學術與專題實作水準，累積實務能力，提升學生實務專題能力，增強畢業後就業能力。

(三)建立區域產學整合聯盟：打開大學圍牆，擴散大學師生能量，推動提升區域創新動能，整合在地產業、社會、文化、政府等資源，共創卓越社群。建構有組織性的區域產官學研聯盟，打破校園藩籬，將人才培育結合地區文化的、社區的、產業的亮點，創造在地價值，活化校園創新創意人力資源，賦予學生「被需要感」，提升學生學習的認同感。

(四)策略性強化國際連結：強化大學招收國外學位生之競爭力，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跨國博士生培育佈建全球人才，建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多元、多面向的夥伴關係；並開設東南亞相關學位學程，促進教育資源共享，培育青年共榮的願景，深化東南亞及南亞的關係，並建立雙方在教育研究領域等多方面的連結。

(五)佈建創新創業友善環境：為突破產、學、研三方的互動低落與共榮不足，透過研究法人成員流動至大學，整合大學及研究法人能量，致力於設計、智能科技等方向技術轉化之研究，並聚焦應用設計和技術解決社會問題，打造產學研一體，研發、人才培育、衍生產業新創動能的友善環境，達成創新創業（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spin-in）效益，建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機制，激發創新研究能量，更重視人才養成、智財的流動，推動跨越制度瓶頸，創造臺灣產業價值。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加強腸病毒之防堵與衛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6)